**资格承诺函**

**致：三亚市崖州区农业农村局、海南亿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 崖州区南滨社区、金鸡社区道路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编号：[HNYS]20250600001[CS]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三亚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5.同意此承诺书在“信用中国（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资格承诺函》。**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